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2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4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8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7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8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0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2
--------------------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3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4
五、预算绩效信息.....	25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02
七、国有资产信息.....	103
八、名词解释.....	10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4

单位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2.00	二、外交支出	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5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63
9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6.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2.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5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0
32	本年收入合计	5290.13	本年支出合计	5290.13
33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34	收入总计	5290.13	支出总计	5290.1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5290.13	5290.13	5290.1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63	5052.63	5052.63	0	0	0	0	0	0	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0	23.50	23.50	0	0	0	0	0	0	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	4.50	4.50	0	0	0	0	0	0	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	19.00	19.00	0	0	0	0	0	0	0
6	20808	抚恤	3959.77	3959.77	3959.77	0	0	0	0	0	0	0
7	2080801	死亡抚恤	159.36	159.36	159.36	0	0	0	0	0	0	0
8	2080802	伤残抚恤	656.50	656.50	656.50	0	0	0	0	0	0	0
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25.00	1725.00	1725.00	0	0	0	0	0	0	0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87.30	887.30	887.30	0	0	0	0	0	0	0
1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7.00	7.00	7.00	0	0	0	0	0	0	0
1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4.61	524.61	524.61	0	0	0	0	0	0	0
13	20809	退役安置	755.91	755.91	755.91	0	0	0	0	0	0	0
1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2.00	332.00	332.00	0	0	0	0	0	0	0
1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7.83	247.83	247.83	0	0	0	0	0	0	0
1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6.50	36.50	36.50	0	0	0	0	0	0	0
1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00	30.00	30.00	0	0	0	0	0	0	0
1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8.00	88.00	88.00	0	0	0	0	0	0	0
19	208099	其他退役安置	21.59	21.59	21.59	0	0	0	0	0	0	0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支出										
2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	1.10	1.10	0	0	0	0	0	0	0
2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0	0.50	0.50	0	0	0	0	0	0	0
2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0.60	0.60	0	0	0	0	0	0	0
2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2.35	312.35	312.35	0	0	0	0	0	0	0
24	2082801	行政运行	163.38	163.38	163.38	0	0	0	0	0	0	0
25	2082804	拥军优属	60.00	60.00	60.00	0	0	0	0	0	0	0
26	2082850	事业运行	55.45	55.45	55.45	0	0	0	0	0	0	0
2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52	33.52	33.52	0	0	0	0	0	0	0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00	186.00	186.00	0	0	0	0	0	0	0
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35.00	35.00	35.00	0	0	0	0	0	0	0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医疗										
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	32.00	32.00	0	0	0	0	0	0	0
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	3.00	3.00	0	0	0	0	0	0	0
3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1.00	151.00	151.00	0	0	0	0	0	0	0
3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1.00	151.00	151.00	0	0	0	0	0	0	0
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0	32.00	32.00	0	0	0	0	0	0	0
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	32.00	32.00	0	0	0	0	0	0	0
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00	32.00	32.00	0	0	0	0	0	0	0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	19.50	19.50	0	0	0	0	0	0	0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	19.50	19.50	0	0	0	0	0	0	0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0	19.50	19.50	0	0	0	0	0	0	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5290.13	234.48	5055.65	0	0	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63	199.98	4852.65	0	0	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0	23.50	0	0	0	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	4.50	0	0	0	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	19.00	0	0	0	0
6	20808	抚恤	3959.77	0	3959.77	0	0	0
7	2080801	死亡抚恤	159.36	0	159.36	0	0	0
8	2080802	伤残抚恤	656.50	0	656.50	0	0	0
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25.00	0	1725.00	0	0	0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87.30	0	887.30	0	0	0
1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7.00	0	7.00	0	0	0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4.61	0	524.61	0	0	0
13	20809	退役安置	755.91	0	755.91	0	0	0
1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2.00	0	332.00	0	0	0
1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7.83	0	247.83	0	0	0
1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6.50	0	36.50	0	0	0
1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00	0	30.00	0	0	0
1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8.00	0	88.00	0	0	0
1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59	0	21.59	0	0	0
2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	1.10	0	0	0	0
2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0	0.50	0	0	0	0
2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0.60	0	0	0	0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2.35	175.38	136.97	0	0	0
24	2082801	行政运行	163.38	163.38	0	0	0	0
25	2082804	拥军优属	60.00	0	60.00	0	0	0
26	2082850	事业运行	55.45	12.00	43.45	0	0	0
2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52	0	33.52	0	0	0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00	15.00	171.00	0	0	0
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0	15.00	20.00	0	0	0
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	12.00	20.00	0	0	0
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	3.00	0	0	0	0
3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1.00	0	151.00	0	0	0
3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1.00	0	151.00	0	0	0
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0	0	32.00	0	0	0
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	0	32.00	0	0	0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00	0	32.00	0	0	0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	19.50	0	0	0	0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	19.50	0	0	0	0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0	19.50	0	0	0	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2.0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5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63	5052.63	0	0
9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0
10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6.00	186.00	0	0
11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12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2.00	0	32.00	0
13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0	0	0
14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15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0	0
16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0	十七、金融支出		0	0	0
18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19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20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50	19.50	0	0
21		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22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23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24		0	二十四、预备费	0	0	0	0
25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0	0	0
26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0	0	0
27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28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29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0	0
30		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31		0	三十一、人行科目	0	0	0	0
32	本年收入合计	5290.13	本年支出合计	5290.13	5258.13	32.00	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0	0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0	0	0	0
37	收入总计	5290.13	支出总计	5290.13	5258.13	32.00	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258.13	234.48	5023.65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63	199.98	4852.65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0	23.50	0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	4.50	0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	19.00	0
6	20808	抚恤	3959.77	0	3959.77
7	2080801	死亡抚恤	159.36	0	159.36
8	2080802	伤残抚恤	656.50	0	656.50
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25.00	0	1725.00
1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87.30	0	887.30
1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7.00	0	7.00
1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4.61	0	524.61
13	20809	退役安置	755.91	0	755.91
1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2.00	0	332.00
1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7.83	0	247.83
1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6.50	0	36.50
1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00	0	30.00
1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8.00	0	88.00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59	0	21.59
2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	1.10	0
21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0	0.50	0
2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0	0.60	0
2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2.35	175.38	136.97
24	2082801	行政运行	163.38	163.38	0
25	2082804	拥军优属	60.00	0	60.00
26	2082850	事业运行	55.45	12.00	43.45
2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52	0	33.52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00	15.00	171.00
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0	15.00	20.00
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	12.00	20.00
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	3.00	0
3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1.00	0	151.00
3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1.00	0	151.00
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	19.50	0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	19.50	0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0	19.50	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34.48	218.10	16.3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60	213.60	0
3	30101	基本工资	159.00	159.00	0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0	19.00	0
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0	12.00	0
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	3.00	0
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1.10	0
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50	19.50	0
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	0	16.38
10	30201	办公费	4.58	0	4.58
11	30207	邮电费	1.60	0	1.60
12	30216	培训费	2.00	0	2.00
13	30229	福利费	2.00	0	2.00
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0	0	5.80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	0.40
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	4.50	0
17	30302	退休费	4.50	4.50	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2.00	0	32.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0	0	32.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	0	32.00
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00	0	32.00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无	0	0	0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0	2.0	0	0
2	“三公”经费小计	2.0	2.0	0	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0	0	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9	三、公务接待费	0	0	0	0
10	四、会议费	0	0	0	0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1	五、培训费	2.00	2.00	0	0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等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会同有关单位落实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 6、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市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529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8.13.27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32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为 529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18.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6.38 万元；项目支出 5055.65 万元，其中主要分为优抚对象抚恤支出，退役安置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596.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95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项目支出增加 587.91 万元，主要是由于优抚安置发放标准的调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6.38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公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招待费 0 万元。2022 年，为响应政府号召，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较无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2、退役军人政务管理。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退役军人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指导全县退役军人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完成退役军人规划项目；建立和维护全县退役军人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退役军人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各项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妥善解决群众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县领先地位。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目标 1：根据文件精神严格管理，及时发放人员工资、补贴及各项社保，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目标2：按照规定使用日常公用经费，保证单位各项活动正常运行。

目标3：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退役士兵以及现役士兵的各项补贴、优待金等；高质量完成退役士兵、退役士官的安置工作；开展好走访慰问活动；完成烈士祠、烈士陵园的设施维护，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祭祀环境。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预算工作组织。本单位要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协同、高效配合的预算工作机制，财务股、双拥优抚股、移交安置股等各个单位联动，实现各类预算的有效衔接，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2、完善预算管理体系。按照全员、全过程、全要素的要求，建立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强化统领和总控作用，真正实现各类预算统筹安排。加大预算管理的力量，按照价值链等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假设条件，进一步量化梳理资源价值分布，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集约化，发挥预算管理的决策支持和价值提升作用。

3、强化预算管控。不断完善财务预算执行跟踪、监督体系，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及时反馈预算执行速度与效果，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存在问题，发挥预算引领与管控作用，确保年度预算指标的落实。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加强重大事项和关键指标的预算控制，严格控制预算外项目。建立并持续优化完善内部预算考核机制，落实工作责任，逐步开展预算事中和事后考核评价，实现全面预算闭环管理。

4、提升预算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管理流程、加大管理覆盖、实现民政全面预算信息互联互通，做到统一平台、统一布置，满足多方面、多层次信息融合要求，提高全面预算编制工作准确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工作有效性和标准化水平。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1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解决好 2021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的生活后顾之忧，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2.保障 2021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 3.退役军人满意度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人）	保障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军人数量（人）	2 人	符合安置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8%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银行反馈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工资成本（万元）	每月发放在编财政开支人员工资成本（万元）	≥1.5 万元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今年业务能力提升状况与往年业务能力的比率	≥25%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能力提升	补助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95%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部队伍稳定性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军人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 (上年结转) 冀财社 2021 年 146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8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2.保障 5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3.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 (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 (人)	享受补贴退休士官人数	≥8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 (人)	享受补贴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 (人)	享受补贴遗属人数	≥4 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资金足额及时拨付率	军休资金及时拨付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无军籍职工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	符合享受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较领取退休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 (上年结转) 冀财社 2021 年 19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和职业技能。 2.帮助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3.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0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培训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标准	≥4400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享受技能教育保障率 (%)	退役士兵享受技能教育保障率	≥98%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高率 (%)	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业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	≥85%	调查问卷

4. (上年结转) 冀财社 2022 年 18 号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 3715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8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8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8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143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定期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045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0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0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1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85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5. (上年结转) 冀财社 2022 年 18 号 2022 年省级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人数 (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人数	≥2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人数 (人)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人数	≥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老党员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8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95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	≥90%	调查走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老党员生活补贴较领取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6. (上年结转) 冀财社 2022 年 214 号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三批)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 3715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8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8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烈士子女数量	≥18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143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定期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045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0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0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1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85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7. (上年结转) 冀财社 2022 年 214 号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三批)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足额发放 204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4969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8. (上年结转) 冀财社 2022 年 214 号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三批)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足额发放 46 名三属人员抚恤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烈士遗属人数	≥2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人数	≥12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1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烈士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3763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3213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	≥300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准		〔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8%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9. (上年结转) 冀财社 2022 年 219 号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和职业技能。 2.帮助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3.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3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培训资金及时拨付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标准	4400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享受技能教育保障率 (%)	退役士兵享受技能教育保障率	≥98%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高率 (%)	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业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	≥85%	调查问卷

10. (上年结转) 冀财社 2022 年 78 号 2022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落实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 2.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 3.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使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红色教育活动数量	≥10 次	按规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经费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付费实用标准（元）	≥1 万元	制定开展活动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机构经费保障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1. (上年结转) 冀财社 2022 年 98 号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第二批) —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足额发放 46 名三属人员抚恤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烈士遗属人数	≥2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人数	≥12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1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烈士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3763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3213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	≥300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准		〔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8%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2. (上年结转) 冀财社 2022 年 98 号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第二批) —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足额发放 204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4969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13.革命烈士纪念广场扩建征地补偿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 2.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作用。 3.使广大群众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面积	征地面积数（亩）	≥4 统计上报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面积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亩均补助标准	亩均补偿标准（元/亩）	≥80000 元	评审报告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营造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有效营造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纪念设施管理有效提高	纪念设施管理有效提高	≥95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4.冀财社 2022 年 14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其他优抚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生活补助资金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3.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人数（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人数	≥2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人数（人）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人数	≥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老党员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8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95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生活补贴保障率	≥90%	调查走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老党员生活补贴较领取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5.冀财社 2022 年 14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足额发放 204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4969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6.冀财社 2022 年 14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足额发放 46 名三属人员抚恤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遗属人数	2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人数	12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1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3763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3213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	≥300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准		〔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8%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7.冀财社 2022 年 14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 3715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8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8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8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143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定期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045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0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0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1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85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8.冀财社 2022 年 14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2.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 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3.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9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9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29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医疗保障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16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33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6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符合享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9.冀财社 2022 年 158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2.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4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666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规 字【2022】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 退 役 军 人 规 字【2022】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符合享受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95%	走访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队转业干部较领取困难补助资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0.冀财社 2022 年 159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2.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4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666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规 字【2022】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 退 役 军 人 规 字【2022】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符合享受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95%	走访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队转业干部较领取困难补助资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1.冀财社 2022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其他优抚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人数（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人数	≥2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人数（人）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人数	≥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老党员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8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95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	≥90%	调查走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老党员生活补贴较领取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2.冀财社 2022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义务兵优待）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八一和元旦前一次性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提高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3.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元）	≥31275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一次性奖金平均发放标准（元）	≥3500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196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户）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	≥196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义务兵优待金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义务兵优待保障率（%）	符合享受义务兵优待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100 有效改善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3.冀财社 2022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2.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 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3.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9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9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29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医疗保障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16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	≥9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每月发放标准		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33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6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符合享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4.冀财社 2022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 3715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8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8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8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143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定期生活补助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045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0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0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1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 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85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5.冀财社 2022 年 16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8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2.保障 5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3.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享受补贴退休士官人数	≥8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享受补贴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享受补贴遗属人数	≥4 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资金足额及时拨付率	军休资金及时拨付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工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符合享受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9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较领取自退休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6.冀财社 2022 年 16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退役士兵安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一次性经济补助。 2.保障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3.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金发放标准	自主就业金每人发放标准	≥25695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的退役士兵人数	≥100 人	当年退伍接收人数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及时拨付率（%）	自主就业金及时拨付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金保障率（%）	符合享受自主就业金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退役军人较领取自主就业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7.冀财社 2022 年 165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和职业技能。 2.帮助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3.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0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培训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标准	≥4400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享受技能教育保障率（%）	退役士兵享受技能教育保障率	≥98%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高率（%）	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业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8.冀财社 2022 年 20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落实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 2.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 3.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使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活动数量	≥10 次	制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经费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支付费用标准（元）	≥1 万元	制定开展活动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机构经费保障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9.冀财社 2022 年 20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8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2.保障 5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3.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享受补贴退休士官人数	≥8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享受补贴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享受补贴遗属人数	≥4 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资金足额 j 及时拨付率	军休资金及时拨付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工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符合享受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保障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	≥9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较领取自退休金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0.冀财社 2022 年 202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八一和元旦前一次性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提高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3.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元）	≥31275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一次性奖金平均发放标准（元）	≥3500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196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户）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	≥196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义务兵优待金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义务兵优待保障率（%）	符合享受义务兵优待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100 有效改善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1.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老党员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 2.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基本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人数	≥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95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2〕21 号《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额财政退休人员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2.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3 年财政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做好我局 1 名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满三年公岗补贴的按月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工作。 2.实现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保障退役军人生活。 3.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公岗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银行反馈信息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2600 元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人）	保障公岗人员数量（人）	1 人	公岗人数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今年业务能力提升状况与往年业务能力的比率	≥25%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能力提升	补助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95%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队伍稳定性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程度	退役军人满意程度	≥85%	调查问卷

33.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了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搞好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的服务工作。 2.搞好优抚事业单位和军休安置管理工作，为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政策并组织实施。 3.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数量（个）	机构数量	3 个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发放经费及时比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标准（万元）	每个机构年支出费用标准（万元）	2 万元	制定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机构经费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4.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做好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维护工作，提升烈士纪念设施整体效能，展现烈士纪念设施风貌。 2.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作用，营造崇尚英烈的浓厚氛围。 3.使广大群众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工作人员数量	≥1 个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烈士纪念设施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银行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厅字【2019】38 号，冀办【2019】43 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	全年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费标准	4.98 万元	厅字【2019】38 号，冀办【2019】43 号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个数	烈士需要维护的纪念设施个数	1 套	统计上报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	人员工作人员每人每月标准	2000 元	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营造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有效营造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通过红色教育激发全体人民爱党爱国的热情	调查走访	退 役 军 人 部 发【2021】37 号、冀退役军人厅发【2021】1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广大群众满意度	≥85%	百分率

35.烈士纪念设施整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实施做好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的整修工作。 2.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作用。 3.使广大群众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个数	烈士需要维护的纪念设施个数	≥1 个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费标准	13.45 万元	政府批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服务广大群众	褒扬烈士、教育群众作用明显提高	≥95%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营造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有效营造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调查问卷

36.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2.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4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发放经费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30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规 字【2022】1 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军队转业干部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 退 役 军 人 规 字【2022】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符合享受军队转业干部经费保障率（%）	≥95%	走访调查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队转业干部较领取困难补助资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7.双拥办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全年开展双拥活动支出。 2.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 3.群众对双拥工作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双拥活动数量	≥5 次	制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发放经费及时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双拥活动费用标准（元）	1 万元	制定开展活动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机构经费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8.退伍复员自谋职业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一次性经济补助。 2.保障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3.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的退役士兵人数	≥1 人	当年退伍接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比率	自谋职业发放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自谋职业金发放标准	自谋职业金每人发放标准	≥15 万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谋职业金保障率（%）	符合享受自谋职业金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退役军人较领取自谋职业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9.退伍复员自主就业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一次性经济补助。 2.保障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3.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的退役士兵人数	≥100 人	当年退伍接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比率	经费发放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金发放标准	自主就业金每人发放标准	≥25695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金保障率（%）	符合享受自主就业金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退役军人较领取自主就业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40.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了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搞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服务工作。 2.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 3.使全县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数量（个）	机构数量	≥1 个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资金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标准（万元）	日常工作每月支出费用标准（万元）	≥0.75 万元	制定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机构经费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41.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缴纳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服务费。 2.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提升管理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3.使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数量	信息系统数量	≥1 套	信息系统套数
	成本指标	网络安全建设项目总成本	一体化平台运行每年服务费	≥13.52 万元	签订合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机构经费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42.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我县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缴纳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2.确保退役士兵到期办理退休的手续，享受退休待遇。 3.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人）	符合缴纳保险退役士兵人数	≥15 人	退役士兵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保险缴纳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银行反馈信息
	成本指标	缴纳标准（元）	医疗保险缴纳标准	≥2.5 万元	保险征缴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险缴纳率（%）	符合缴纳医疗保险人员保障率（%）	≥98%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退役士兵医疗困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走访调查

43.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足额为退役士兵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2.及时为退役士兵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缴纳。 3.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人数（人）	符合安置转业士官人数（人）	10 人	接收转业士官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万元）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标准	≥1 万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经济效益指标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保障率（%）	符合享受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的退役士兵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退役军人较领取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44.慰问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在八一、春节期间对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慰问优抚对象 650 余人，4 个驻军单位，1 万余名退伍军人。 2.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提升军人、退役军人尊崇感、荣誉感。 3.使全县驻军单位和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64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驻军部队数量	驻军部队数量	4 个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退役军人人数	≥1200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发放经费占拨付经费比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元）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每人每次标准	200 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冀拥办传【2019】3 号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标准（元）	慰问驻军部队每次标准	≥10000 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冀拥办传【2019】3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慰问金保障率（%）	慰问全县退役军人每人每次标准	≥2 元	走访调查
			符合享受慰问金对象的保障	≥95%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率 (%)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双拥优抚相关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45.信访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做好赴退役军人事务部常态化值班工作，安排政治素质高、政策业务熟、工作能力强的 2 名工作人员常年值守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2.接访劝返进京到中直及国家机关上访的涉军人员，维护好信访稳定大局。 3.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时间	驻京接访时间	≥10 月	统计数据
	数量指标	接访次数	接待上访人员次数	≥10 次	统计数量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资金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驻京费用标准	驻京费用每日标准	≥600 元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接访次数	接待上访人员费用	≥2000 元	统计数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机构经费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46.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高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2.八一和元旦前一次性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200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95%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元）	≥24504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一次性奖金平均发放标准（元）	≥7750 元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义务兵优待保障率（%）	符合享受义务兵优待保障率（%）	≥100%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100 有效改善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47.优抚对象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 3909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89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320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9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89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发放经费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895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1〕1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85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1〕 1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845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1〕 1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6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1〕 1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5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1〕 1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73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1〕 11 号关于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 元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1〕 1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 退 役 军 人 厅 发〔2021〕 11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48.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 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2.按月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按月缴纳医疗保险。 3.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29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9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的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9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8%	银行发放频率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33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6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200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16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符合享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95%	银行发放频率反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 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87.9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25	287.96
1.房屋（平方米）	315	21.41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28.26
4.其他固定资产	209	238.30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